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鹏远基金	14,566,002	18.11
2	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	14,096,200	17.62
3	南京美畅电子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200,000	8.96
4	顺迈汇	4,979,672	6.20
5	李春梅	2,347,710	2.92
6	姜洪祥	1,141,544	1.42
7	蔡建刚	1,097,252	1.37
8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24
9	上海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昶安莱福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0,000	1.18
10	上海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昶安莱福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1,900	0.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股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鹏远基金	14,566,002	18.11
2	广州方邦电子有限公司	14,096,200	17.62
3	南京美畅电子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7,200,000	8.96
4	顺迈汇	4,979,672	6.20
5	李春梅	2,347,710	2.92
6	姜洪祥	1,141,544	1.42
7	蔡建刚	1,097,252	1.37
8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24
9	上海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昶安莱福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0,000	1.18
10	上海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昶安莱福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1,900	0.7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股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注销;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未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2.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5.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回购资金是否存在被质押: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质押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海南美畅电子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在启动未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监管期间颁布新的回购实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 根据《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拟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注销;若公司在未来三年内未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以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较大变化,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內;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拟用于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六)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七)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八)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九)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十)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十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十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十五)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十六)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十七)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十八)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十九)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二十)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二十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二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二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二十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二十五)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二十六)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二十七)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二十八)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二十九)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三十)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三十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三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三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三十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三十五)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三十六)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三十七)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三十八)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三十九)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四十)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四十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四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四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四十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四十五)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四十六)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四十七)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四十八)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四十九)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五十)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五十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五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五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五十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五十五)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五十六)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五十七)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五十八)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五十九)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六十)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六十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六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六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六十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六十五)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六十六)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六十七)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六十八)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六十九)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七十)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七十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七十二)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七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036,757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42,86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1,4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后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回购、缩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七)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九)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十)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十一)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十二)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十三)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十四)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十五)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十六)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十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十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十九)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十)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十一)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十二)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十三)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十四)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十五)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十六)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十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十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十九)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十)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十一)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十二)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十三)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十四)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十五)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十六)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十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十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十九)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十)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十一)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十二)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十三)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十四)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十五)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十六)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十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十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十九)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十)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十一)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十二)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十三)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十四)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十五)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十六)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十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十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十九)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十)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十一)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十二)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十三)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十四)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十五)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十六)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十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十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十九)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十)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十一)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十二)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十三)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十四)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十五)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十六)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十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十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七十九)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八十)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八十一)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八十二)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八十三)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